

# 永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檢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

### 第一條 依據：

為落實公司治理政策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
### 第二條 目的：

建立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。

### 第三條 受理單位：

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，受理員工、供應商、客戶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
### 第四條 檢舉管道：

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、專線，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。

### 第五條 處理程序：

- 一、 匿名檢舉：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，惟所陳述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- 二、 具名檢舉：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，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，應檢附事證報請稽核室處理之。
- 三、 針對舉報事項，公司將視情節輕重，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，並承諾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加密保護，對於檢舉人及參與調查過程之員工，公司將給予保護以避免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。
- 四、 受理檢舉、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，並善盡妥適限制存取權限及保管責任。

### 第六條 其他：

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。

### 第七條 實施：

本辦法經董事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第一次通過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。